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智慧測繪與空間資訊整合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月10日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8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得全

紀錄：高傳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韓委員仁毓意見

資料開放平台上之 CCTV 點位資料，內容為何？目前使用狀況為何？如未開放，其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

(二)陳副召集人世浩意見

1. 有關回應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與計畫作為應力求切題。舉例如下：

(1) 序號10：如已於第2次會議上報告說明，應填報已於第2次會議上報告說明完竣。

(2) 序號12：裁示重點在於「說明106年迄今之歷年處理案件數及平均處理日數，以利瞭解實際執行成效及 SOP 是否有可再精進之處。」，惟回覆內容係向副召集人說明竣事，建議具體說明執行情形。

(3) 序號13及序號16：同樣建議具體說明執行情形。

(4) 序號17：回應後段提到，「簡報內容僅為示意」，後續修正表示方式為何？請補充說明。

(5) 序號18：回應後段提到，「後續視需要配合研提」，惟本項僅係建議將顧客流程構面改為顧客構面；如沒困難問題，建議依示修正。

2. 序號24：回應後段提到，「擬再以府函責令各機關辦理」，惟8月2日第2次會議至今已超過5個月未辦理，是否有執行困難？各機關對於裁示事項若有辦理難處，應儘速回報，以利研處。

(三) 主席裁示

1. 序號24回應部分提到，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其底圖應採用都發局之地形圖，使相關圖資能一致，便於本府圖資平台建立及圖資共享；倘另有其他法令規定之圖資，其下一步應考量如何整合至本府圖資平台供查詢及應用。
2. 除序號8內容先不予解列，其餘序號之辦理情形、計畫作為及內容，請相關機關再補充填列後併入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後解列。

二、參加2019UGIS學術論壇及市政建設參訪心得報告

(一) 林教授峰田意見

1. 有關建構「多元」空間資訊平台部分，可增加手機資訊部分。因手機內含有定位資訊，是個大數據，可掌握都市活動，作為都市規劃參考。建議可與電信業者合作，請電信業者提供一季資料供作統計分析，以瞭解都市動態狀況；希望能做到1季1次或者半年1次，將資料統計分析完後，提供給各局處作為執行業務參考。
2. 建立建物圖資更新機制之地形圖部分，與地籍圖套疊亦可能無法套疊一致，使其他機關使用該圖資作其他應用(如避難圖規劃)時產生疑慮。建議可參考日本東京都廳作法，其各局處每年都會做基本分析，並出版予其他局處參考。
3. 三維地理資訊部分，目前高雄市推行三維建物結合 BIM 資料；另局處間圖資整合問題，因法規不同，致相同名詞有不同定義情形，係屬語意問題。建議未來整合各局處資料時，應考量如何使各局處使用正確資料。
4. 有關UGIS結束後安排之參訪行程，除由大會安排外，建議市府與會機關亦可提出計畫參訪地點及行程，由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協助安排。
5. 本次提報之建議參採事項應可列管，之後如有機會，能否請建管處或都發局都市測量科作專案報告，介紹地形圖如何更新。另建議地形圖更新應與行政程序結合，例如建管處已核發建造執照或計劃辦理而尚未施工部分，可以虛線表示，以利瞭解未來該區將有建物設置。

(二)徐委員百輝意見

1. 目前參加UGIS係由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協助報名、組團等事宜，今年度預定於10月8日至14日在江西舉辦，由江西測繪相關單位主辦，並請江西師範大學林暉教授及其他相關學術及公務單位協助；規劃於8月底前繳交論文，學會預計於5至6月再作通知。
2. 有關建構多元空間資訊平台部分，應考量規劃後續應用為何？大陸在介紹時，亦提供許多應用層面，不僅只收納資料；建議可挑選一項重要應用項目當作指標性議題，確立蒐集多元資訊於應用面(如防災等)之助益。
3. 有關三維地理資訊部分，目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已建立全臺 LOD2 之建物資料，產生方式是採航拍影像結合地形圖產生一區塊之三維建物，無法以分棟方式呈現，而貴府亦有以分棟方式建置三維建物，建議可產製 LOD3 層級建物，以推動三維地理資訊發展。另應考量後續應用(如高雄有建置三維地籍)，建議可考量如何更進一步推動。

(三)內政部意見

1. 有關發展三維建物地理資訊部分，本部預計110至114年規劃由全國各地政事務所建置三維地籍建物資料。此外，去年度開始委託貴府地政局辦理三維地籍測繪管理作業試辦實務研析工作案，將建置三維地籍建物資料及規劃三維地籍建物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範，其中建物資料可作為貴府圖資平台資料之一，並請貴府地政局持續協助本部相關工作。
2. 另國際測量師聯合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Géomètres, 簡稱 FIG)每年均會舉行會議，今年5月10日至14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該會有10個委員會與測繪息息相關，其中三維地理資訊部分在第3及第7委員會都有討論議題，並聯合發展三維地籍。本部與中華測繪聯合會刻正積極推動臺灣加入 FIG。FIG 是 UN 底下的 NGO，先進國家大都為主要會員，今年度重要任務是入會，爰本部將派員參與會議，建議貴府可派員與本部併同組團參加，以利爭取。以上訊息提供貴府做為今年度出國考察參考。

3. 有關建立新建物圖資即時更新機制一節，建議地政局應協同參與，因地政業務，從房屋預售到產權登記都需要相關圖資。另本部於去年底召開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會議，刻正辦理簽報發布中，相關法令規定可提供參考。

(四)陳副召集人世浩意見

1. 建議未來類此報告應敘明參加時間。
2. 有關建立建物圖資即時更新機制中，地形圖更新時併同提供新成屋資訊計畫請建管處負責，是否有先向該處說明？其回應內容為何？是否有執行困難？如無困難，計畫何時開始執行或是已有成果可供共享？

(五)主席裁示

1. 有關建構多元空間資訊平台部分，請副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從需求面及應用面分析，未來本市圖資平台應蒐集哪些圖資？俟有初步成果後，再提報至本小組分享討論後辦理。
2. 有關新建物圖資即時更新機制、建物使用執照匯入及 BIM 之擴大推廣應用部分，請都發局評估目前作法是否能再精進？另請依內政部意見，邀請地政局等相關機關、公會參與討論後提報本小組。
3. 針對本市三維地籍資訊之發展，請地政局邀集機關及公、學會，協助本府規劃合作建置各職掌業務之三維空間屬性資訊，並提本小組報告。
4. 有關2020年 UGIS 學術論壇，請洽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函文本府，資訊局作為窗口，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出席，以彙整簽報組團參加。另如有推薦參訪地點、項目，可提供予學會，以利行程安排。
5. 有關 FIG 會議部分，請內政部發文給本府，邀請本府參與，以利相關局處簽派人員參加。

陸、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地理圖資流通規範(草案)

主席裁示：

請資訊局再依據與會討論內容修正圖資流通規範(草案)後，並提供委

員審閱。如委員無再修正意見，請據以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智慧測繪與空間資訊整合推動小組於本市智慧城市發展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規劃為何？小組名稱與功能角色是否應轉型？

(一)林教授峰田意見

1. 簡報第21頁，建議在臺北市智慧城市推動組織架構下分設兩工作組，一個工作組負責基礎資料建置，另一個工作組為業務應用。另有關加值部分，各單位使用名詞應定義清楚，以利其他機關取得正確資料。
2. 簡報第25頁，高雄市現已無設置相關地理資訊小組，請修正。

(二)內政部意見

從前地理資訊系統偏向從應用端看需求端，但隨著 AI、大數據等技術發展，慢慢從資料面來驅動，故從現有委員會架構來看，智慧城市比較偏向應用，但底層應有空間資料作為基礎。以現階段來看，空間資料重要性逐漸被重視，資料建構及應用應是兩個雙引擎。

另分享本部有兩個計畫，由地政司主政為邁向3D智慧測繪國土。有關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建構之基礎建設計畫，基本上是定位在資料面；另一個是由資訊中心主政內政地理資訊3D化計畫，轄下協同單位包含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分署等，建議貴府思考已有應用推動小組，但有資料建構小組任務也是非常重要。原簡報第21頁空間資料有地政機關，但轉型為地理資訊推動委員會後，地政局角色就沒有了，這兩者應是齊頭並進，建議強化資料建構重要性。如仍以應用面角度著眼，將如同主席所言，容易讓市長產生本委員會與貴府既有之智慧城市委員會有疊床架屋之疑慮。因此，資料建構、基礎建置應可單獨成立，故有關資料面管理與地政局的角色，主責單位應納入本委員會扮演重要角色。

(三)主席裁示

1. 簡報第21頁，有關本小組規劃轉型為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委員會部分，請將地政局及工務局納入，並融入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組織架構中。另本市推動智慧城市應屬全府各機關須辦理事項，請思考如何將其他機關融入該架構中。

2. 為與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組織架構對接及避免組織疊床架屋，請資訊局製作政府、TPMO 與企業之關係架構圖。必要時請呂局長或副市長邀請工務局、都發局、地政局等及主要地理圖資產製應用機關討論此委員會於智慧城市之定位後，再提出轉型修正案。

柒、散會：下午1時